

菲律賓關稅法案之沿革（續）

徐之圭

—— 菲律賓隸屬美國後所制定之關稅法規 ——

(六) 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關稅法 Tariff Act of February 26, 1906. —— 對於一九〇五年關稅法之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修正，乃係容納紐約商會之意見而改訂者。其目的為欲依變更舊稅率之分類，使美國輸往菲律賓之綿織品輸出增大。紐約商會委員，主張應先考慮美國商人及製造業者之利益為前提，然後決定輸入於菲律賓之美國製造品之輸入稅。

(七) 一九〇九年之菲律賓關稅法與一九〇九年之美國沛茵亞爾特里關稅法 Philippine Tariff Act of 1909 and the U. S. Payne-Aldrich Tariff Law of 1909. 代替一八九七年丁格萊 Dingley 關稅法之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業經制定，而美國國會，復於一九〇九年通過菲律賓關稅法。因此一九〇五年之關稅法，經修正而簡易化，尤其關於包裝方面，務使其適合於美國關稅法之各項規定。蓋舊規定對於美國商人及輸出業者，

甚為煩瑣，施行頗感困難也。

一九〇九年關稅法之目的，為欲解除美國與菲律賓間若干之限制，使能夠適應從規定自由貿易之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所新發生之各種事情。美國商品免稅輸入菲律賓，對於菲律賓之商業，必然將惹起大變動，故為防遏菲律賓重要商業之混亂，及菲律賓財政收入之激減起見，對於菲律賓之關稅率，自有改正必要。

新關稅法草案乃由關稅專門委員會草成，以會為菲島稅關長之柯爾頓上校 George R. Calton 為委員長之委員會，在馬尼拉迭次開會，而與菲律賓實業家代表商議。自一九〇八年三月起，至一九〇九年一月五日完成，委員會對於為謀菲律賓人美國商人及輸出業者利益之調和，並為使菲律賓政府依據新關稅法能得適當之收入，故對於此法案之議訂，又非常効力。

該法草案轉送於華盛頓之陸軍長官，經島政局長愛德華 Clarence R. Edward 上將之手提出於大總統，大總統乃將該草案與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案，提出於國會，以求通過，於是一九〇九年菲律賓關稅法，遂於一九〇九年八月五日制定成立。

依據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第五節，規定合衆國與菲律賓間之準自由貿

易關係，除米穀以外，凡美國商品屬於a.返還稅未付者，b.直接或竟爲保稅而間接通過加拿大或墨西哥輸送者，c.提出合法作成之原產地證明書者等三項條件，得免稅輸入菲律賓。

因採取相互的關稅政策，故米穀以外之菲律賓物產，亦得免稅輸入於美國，唯須附以條件，即限定菲律賓雪茄煙一年間之輸入額爲十五萬根，混入外捲用煙草百分之十五之外卷用及填充用煙草三十萬磅，填充用煙百萬磅，砂糖三十萬羅噸(Gross tons)，此外菲律賓製品含有其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外國原料者，不得作爲免稅品。

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第十三節有下列之規定：若由菲律賓向外國或美國及其領土輸出之下列商品時，得徵收輸出稅。但菲律賓產商品由菲律賓直接至美國或其領土而使用消費者，得免課輸出稅。

馬尼拉麻 總量每百公斤 七十五仙

砂 糖 總量每百公斤 五仙

煙 草 總量(A)加工品或未加工品每百公斤一元三十仙(B)煙莖・煙葉及其他碎

煙每百公斤五十仙

要之，雖課菲律賓輸出品以輸出稅，而一九〇二年關稅法所定之返還稅制度，則亦依然

菲律賓關稅法案之沿革

四

保留。

米因受美國南方諸州之要求結果，故課輸入稅，而免稅輸入美國之砂糖及煙草，亦設限制量，此為與反對砂糖煙草自由輸入美國之甜菜糖及煙草出產關係者妥協之結果。

(八)一九一三年十月三日之安達烏特關稅法 Underwood Tariff Act of October 3, 1913.

本法案第四節第三項，雖係規定菲律賓與美國之關稅關係，然在根本上，則依據沛茵亞爾特里 Payne-Aldrich 關稅法所規定之關稅關係，並未變更，不過僅將自由貿易之原則，對於美國菲律賓之貿易擴大之而已。依據此項規定，輸入於美國之煙草及砂糖之限制量業已除去，而由菲律賓向美國及其他各國輸出之商品輸出稅，亦已廢除。然菲律賓物產免稅輸入於美國之商品規定不得含有超過該商品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外國產原料之規定，依然存在也。

(九)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約翰法 The Jones Law of August 29, 1916. 菲律賓立法部依據本法，雖得有制定關稅法之權限，然須經美國大總統之批准，此外菲律賓與美國之貿易關係，全然須由美國國會決定之。

(十)一九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福特納緊急關稅法 The Fordney Emergency Tariff

Act of May. 27, 1921. 本法係爲應付當時之緊急狀態，對於若干農產物課以臨時的輸入稅，然美菲間之相互關係並無變動也。

(十一)一九二二年之福特納麥根勃關稅法 Fordney-Mc Cumber Tariff Act of 1922. 一九二三年之關稅法所規定之美國與菲律賓之關稅關係，在一九二一年之福特納麥根勃 Fordney Mc Cumber 關稅法中，仍舊繼續存在。

(十二)一九三〇年之好萊斯摩德關稅法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 依據本法第三百零一節之規定，美國與菲律賓之相互的關稅關係，一如從前所規定。該法自一九三〇年六月十日起施行，輸往美國市場之若干菲律賓輸出品，頗爲有利，惟其得獲利益，亦屬偶然發生，因美國爲保護國內產業之見地，曾提高關稅以防遇外國貨品之侵入，故對於菲律賓之免稅輸出品，乃成爲有利之市場，於是砂糖之輸出額，大爲增加。

依據好萊斯摩德Hawley-Smoot 關稅法，古巴糖之輸入稅，每磅由一·七六仙增高爲二仙，對於其他之外國糖，每磅由二·二仙增加爲二·五仙。新稅率施行之結果，與古巴糖之競爭，成爲菲律賓糖之價格每担得保證爲五·五七菲圓，而對於爪哇及其他外國糖，每担只保證爲六·七六菲圓，故菲律賓糖之輸出，頗爲有利。

菲律賓關稅法案之沿革

新美國關稅法，六月十七日經胡佛大總統批准用以代替過去八年間所施行之福特納麥根勃 Fordney-Mc Cumber 關稅法。稅率之變更者，實達一千一百二十四種，其中八百八十
七種之稅率提高，二百三十七種之稅率減低。

僑務報

第一期 第二卷

- 世界恐慌中日本與華僑在南洋貿易的成敗
- 日本政府對於移殖民及海外拓殖事業之設施
- 南洋荷屬東印度土人之民族主義運動
- 一年來潮梅與華僑之經濟關係
- 四千年來的朝鮮與中國
- 荷屬華商之危機
- 殖民地對於殖民國的作用
- 殖民地對母國的經濟利益
- 緬甸華僑最近之概況

編輯兼發行處

南京秣陵路金陵會員委務報社